

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馬敬忠	36年10月9日	男	西安市	中國國民黨	空軍通信電子學校畢業 高中畢業	國立政大企業管理高級班結業、空軍聯隊作戰參謀官、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經理、南港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、南港區重陽里8鄰鄰長、亞瑪森花園社區第5、6屆主任委員（並榮獲全臺北市優良中型社區第一名）及第11屆主委、臺北市第11、12屆重陽里里長	一、推動里內社區公園，闢建為共融式公園，方便老、幼、身障者休憩。 二、協請里內各社區保全系統，擴大監視範圍，涵蓋社區周邊道路，形成密集警衛網，放上雲端全面監控，且要求警察局增設監視器，讓本里治安無死角。 三、整合各社區，區分所有權大會之意見，定期召開「里政提案」會報，貫徹以民意為依歸民主精神，作好里政。 四、跨社區資源分享，人才交流互訪，共同營造新社區意識，關注地方議題。 五、建請將社區小巴15號公車，能增設至高鐵南港站與南港行政中心站，以利里民洽公與搭乘高鐵。 六、要求消防局，定期對本里各社區，辦理消防安全講座，教導里民正確消防常識，以確保民眾安全。 七、爭取小警宅宅規劃為多功能空間，供本里作綜合性活動場所，以利辦理全國性選舉投票所及才藝、歌唱、舞蹈、會議等活動。 八、要求市府配合開放式社區以維持原來風貌，來整建重陽路203巷側邊水溝和修剪過高樹木並整平人行道。
2		林介鑫	47年6月16日	男	台中市	無	高雄工專	99年7月1日至100年1月15日代理重陽里里長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兵役、人文課課長及秘書、臺北市政府94年模範公務員、內政部92年度績優民政人員、88至92年連續5年榮獲臺北市績優里幹事、南港區體育會理事暨跆拳道主委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教練、南港區民俗會委員、南港區導覽手冊執行編輯。	一、建設經費透明化。 二、設置銀髮據點，辦理老人共餐，同時照顧弱勢團體、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。 三、爭取成立區民活動中心、設置開放式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，辦理課輔班、推展跆拳道免費教學及歌唱、舞蹈班等社團活動及教學，供老人休閒活動使用。 四、爭取跨基隆河人行自行車便橋設置，達休閒育樂。 五、督促環保局加強里內空地、水溝及河堤雜草等易孳生蚊蟲等處所定期消毒並僱工辦理消毒，以維環境衛生。 六、爭取市府完成松河街河堤美化彩繪及植栽，提昇里內居住環境及品質。 七、持續加強推動社區建設與社區環境綠美化，以提昇居家生活品質。 八、全力爭取運用里內閒置國宅，設立幼兒托兒中心，建立年輕夫妻無後顧之憂的幸福家庭。 九、東陽公園進行全面特色改造。
3		尤朝亮	57年10月16日	男	桃園市	無	高中	1.立欣傳播娛樂有限公司(股東) 2.重陽花園新城(原基河三期國宅)管委會第十、十一屆(104年-107年)主任委員	1.積極照顧弱勢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獨居長者。 2.時時督促警政單位維護里內婦幼長者安全。 3.籌備成立里內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4.爭取基層建設、美化里內環境。 5.活化里內籌備成立各類才藝班。例如：晨操班、健走班、舞蹈班、兒童直排輪班、兒童街舞班、兒童寫生繪畫班等，費用均由里辦公室補助。
4		蔡坤佑	69年5月6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畢業	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技術服務工程師	愛在重陽里，幸福在這裡。 建立多元化的學習中心，營造一個分享、祝福、互助、讚美的幸福社區。

第48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35巷16號1樓【群興紙業公司】（重陽里1-5鄰）

第48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2樓【南港老人服務中心(教室)】（重陽里6-10鄰）

第48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2樓【南港老人服務中心(懷舊閣)】（重陽里11-14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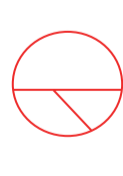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